

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欣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上午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通过专人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表决的监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朝南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：经核查，公司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尚丽曼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拟对该名激励对

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,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通过。该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），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22日